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111202201212 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用地单位	广东海旭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润食品生鲜全产业链数字化应用中心
批准用地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1-2021-000053,电子监管:4401002021B05097)
用地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道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村移动互联网产业园AB2115021地块
用地面积	地表总面积:捌仟伍佰陆拾陆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6160平方米,城市道路用地面积2406平方米。)
土地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无

1. 根据《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移动互联网产业园AB2115021地块)》(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0180号)、《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21)第540号)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1-2021-000053,电子监管号:4401002021B05097)核发。
2. 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1-2021-000053,电子监管号:4401002021B05097)附件3(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0180号文)执行。
3.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古墓、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项目代码:2201-440111-04-01-757351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